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可能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就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出售事項而進行之招標。根據可能出售事項，耀琦應付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JDH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漫畫發展業務。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本集團將不再擁有JDH集團之任何權益及其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耀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耀琦將就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預期本公司及耀琦將於有關磋商完成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此外，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由於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之條款尚未達成，故於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招標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就可能出售事項而進行之招標。

擬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JDH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淨值約為33,173,000港元。

中標人及JDMM出售事項

招標之中標申請（招標申請中之最高者）由耀琦提交，而耀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耀琦先前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JDMM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收購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貸款。

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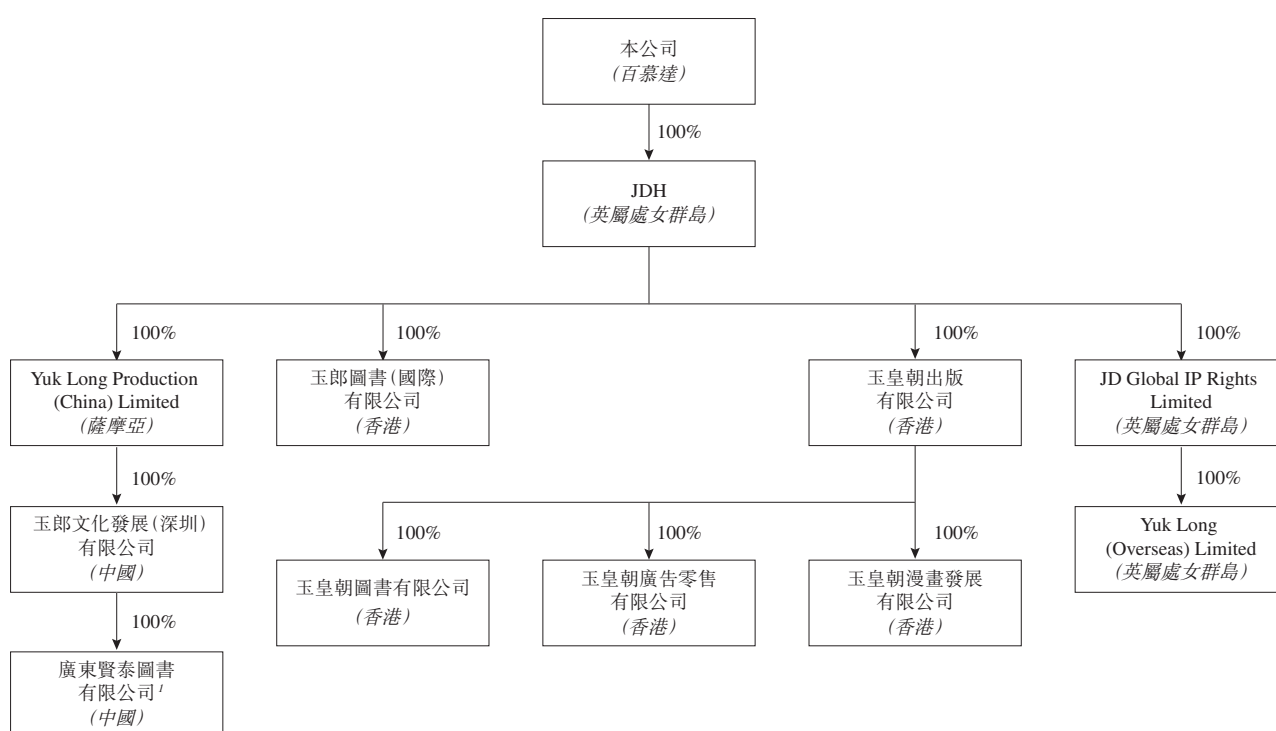
根據可能出售事項，耀琦在滿足有關JDMM出售事項之若干條件下應付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本公司及耀琦將就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預期本公司及耀琦將於有關磋商完成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有關JDH集團之資料

JD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DH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漫畫發展業務。JDH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該公司由JDH透過若干合約安排而間接持有。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本集團將不再擁有JDH集團之任何權益及其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經營銷售豪華轎車、手錶及珠寶及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營銷售名酒；及(ii)漫畫發展業務。

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唐先生」)之大舅；(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黃先生」)之兄長；及(iii)本集團之創作總裁。由於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博士及耀琦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之條款尚未達成，故於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振隆博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耀琦之40%權益之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耀琦」	指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JDH」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DH集團」	指	JDH及其附屬公司
「JDMM」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並已根據JDMM出售事項出售予耀琦
「JDMM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JDMM出售協議之條款向耀琦出售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DMM結欠JDH之若干貸款，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JDMM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耀琦、黃博士及劉先生根據JDMM出售事項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強先生，耀琦之60%權益之擁有人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向耀琦出售銷售股份，其條款將載列於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耀琦（作為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而預期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JDH之1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可能出售事項而將予出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投標之邀請而作出之私人招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結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